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18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8年粮食质量监管工作经费
决算金额	419.4万元
评价分值	88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p>1、项目决策</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明确规定了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职责,《上海市人民政府管理建立上海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决定》(沪府发[2011]21号)明确市粮食局为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的监管。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p> <p>2、项目管理</p> <p>在项目实施管理方面,项目主管单位市粮食局的制定了《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等制度。在项目财务管理方面,市粮食局制定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保障了项目资金的支出合法合规,保证项目经费及时拨付到位。</p> <p>3、项目产出</p>

	<p>项目产出整体较好，达到计划要求。2018年粮食质量监管工作经费项目完成了年度工作计划目标，按要求的种类、样本量在计划时间内完成2018年度粮食质量的抽查和检测，及时性方面较好，检测质量达标。</p> <p>4、项目效果</p> <p>项目实施后达到了一定的效果和影响力。2018年无污染和超标粮食流入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口粮市场情况，少量超标粮食处置及时、处置率达100%。但是，2018年粮食检测结果共享情况有待完善。</p> <p>在项目满意度方面，项目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的内容及成果的满意度、监测中心对市粮食局指导管理机制的满意度分别达到了92%、89.6%；通过查看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市粮食局缺少监督第三方监测中心检测工作的相关管理制度，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实际执行的跟踪效率，今后有待进一步提高。</p>
<p>存在问题</p>	<p>1、绩效目标编制有待细化</p> <p>项目单位编制的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未充分体现2018年粮食质量监管工作经费项目开展后市粮食局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方面的社会效益。</p> <p>评价组通过审核本项目立项申报的相关资料，发现市粮食局在申报预算时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对产出目标设定较为明确清晰，但对效果目标的设置不够细化，未完整体现项目的社会效果。</p> <p>2、检测结果运用有待加强</p> <p>市粮食局对粮食质量安全检测结果运用有待强</p>

	<p>化，应与国家和本市相关监管部门建立健全检测结果及分析数据共享制度，为多方位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提供完整信息和科学依据。</p> <p>3、检测机构质量管理有待提升</p> <p>市粮食局委托监测中心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测工作，抽取了部分样品进行盲样检测，但覆盖面有待提升。应充分发挥检测质量控制和管理作用，建立更加充分有效的检测质量管理机制，确保检验结果质量。</p>
<p>整改建议</p>	<p>1、建议细化绩效目标编制</p> <p>建议项目单位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能结合市粮食局实际情况，制定适合粮食质量监管工作实施内容的绩效目标，基于其在全国粮食行业中所处水平以及在本市食品安全监管中发挥的作用，结合项目“质量检测结果的部门共享情况”、“质量检测服务达标”等方面，对效果目标的设置进一步细化和量化。</p> <p>2、建议加强粮食安全检测结果运用</p> <p>市粮食局主动加强与国家和本市相关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强化检测结果及分析数据共享制度，在为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提供完整信息和科学依据的同时，为上海市食品安全提供基础数据和决策依据。在食药安办的总牵头下，市粮食局要主动配合加强检测结果运用，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评估和预警，进一步提升粮食安全水平。</p> <p>3、建议提升检测机构质量管理</p> <p>市粮食局应通过盲样、比对等不同质量检测管理手段，扩大盲样和比对的覆盖面，增加相应的质量检</p>

	<p>测经费。建立完善检测机构质量管理机制，从制度层面强化对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跟踪机制，建议每季度跟踪考核检测机构的质量报告水平、及时性等情况。</p>
整改情况	<p>已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整改。</p>